

2020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线上会议
通过的决议
2020年10月14日



决议

2020-研究专题-专利

使用人工智能进行的发明的发明人身份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使用人工智能（“AI”）进行的发明的发明人身份的问题。具体而言，本决议考虑了人类在 AI 系统的创建、训练和使用中所扮演的各种角色，并研究了在考虑使用 AI 系统进行的发明时应如何应用发明人身份的标准。
- 2) 如今，在典型的 AI 应用中，人类可能会参与各个阶段，包括创建 AI 算法、设计适合特定目的的 AI 系统、整理数据并使用该数据训练系统、以及将经训练的系统应用于特定任务。鉴于 AI 系统具有“学习”的能力，在处理发明过程时，发明人身份的传统概念可能已经受到挑战。将来——如果不是已经这样的话——人类在发明过程中的参与度可能会很低或完全消失。本决议的重点是，当前关于发明人身份的法律是否足以解决这些情况，或者是否需要新的或不同的内容。
- 3) 就本决议而言：
 - a. “**发明人**”的定义遵循 AIPPI 第 Q244 号决议“多国发明人共同完成的发明的发明人身份”（里约热内卢，2015 年），其指出：

“如果一个人对发明概念做出了智力贡献，则应将其视为（共同）发明人。发明概念应基于专利申请或专利的全部内容——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来确定。”

并进一步继续指出：

“确定发明人的智力贡献的规则应一致，无论发明人的居住地或所在地、其公民身份、雇佣关系适用的法律、或其对发明做出智力贡献所处的国家”。
 - b. “**发明**”是指这样的可授予专利的发明：如果该发明是由自然人做出的，则在当前专利制度下将授予其专利。

- 4) 从 AIPPI 的各国家和地区分会及独立成员收到了 39 份报告，其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AIPPI 的总报告人团队对这些报告进行了仔细审阅，并提炼成摘要报告（请参见下面的链接）。
- 5) 在 2020 年 10 月举办的在线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上，本决议的主题在专题研究委员会内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讨论，随后 AIPPI 执行委员会正式批准了本决议。

AIPPI 决议：

- 1) 关于使用 AI 进行的发明的发明人身份的国际协调是可取的。
- 2) 不应仅仅因为 AI 对发明做出了贡献就将这一发明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
- 3) 将自然人视为使用 AI 进行的发明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的要求与其被视为未使用 AI 的发明的发明人的要求相比应当没有区别。
- 4) 无论在进行发明时是否使用了 AI，如果自然人对发明概念做出了智力贡献，则应将该自然人视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作为非限制性示例，并且假设使用 AI 进行的发明满足了发明的其他要求，则以下情形可被视为发明人：
 - a. 对于使用 AI 算法设计特定类型的产品或方法的自然人，当所得到的发明属于该自然人预期的产品或方法类型时，则该自然人应被视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 b. 对于设计了在进行发明时所使用的 AI 算法的自然人，应根据这个人对该发明的贡献程度而被视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如果自然人设计了 AI 算法来解决由该发明有效解决的预定问题，则该自然人应被视为该发明的发明人。如果 AI 算法是未考虑具体问题而设计的通用 AI 算法，则设计该 AI 算法的自然人在对该发明概念没有其他智力贡献的情况下，不应被视为发明人。
 - c. 对于选择用于训练 AI 算法的数据或数据源的自然人，如果数据或数据源是出于解决使用该 AI 算法进行的发明所有有效解决的预定问题的目的而被选择的，那么该自然人应被视为该发明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 d. 对于选择或生成数据或选择数据源以供输入到经训练的 AI 算法中的自然人，如果数据或数据源是出于解决预定问题的目的而被生成或选择的，并且使用该 AI 算法进行的发明有效解决了该预定问题，则该自然人应被视为该发明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 e. 认识到 AI 算法的输出构成发明的自然人应被视为该发明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 5) AI 不应被视为发明的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也不应允许 AI 被列为发明人，即使无法识别出自然人对该发明的贡献。

- 6) 为促进创新，如果有自然人或法人被列为申请人，则使用 AI 进行的发明本身不应被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无论是否存在自然人的足够贡献以使其被列为发明人。

相关链接：

- [研究指南](#)
- [摘要报告](#)
- [分会报告](#)